

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				
项目主管单位		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实际完成数	执行率(%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9.6	7.6	13%		
		其中:上级财政资金					
		本级财政资金	59.6	7.6	13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【2018】20号)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川府发【2018】40号)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攀府发【2019】5号)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攀仁府【2020】64号)文件规定: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0—12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脑瘫、孤独症儿童。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4岁。		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【2018】20号)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川府发【2018】40号)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攀府发【2019】5号)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》(攀仁府【2020】64号)文件规定: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0—12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脑瘫、孤独症儿童。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4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数	完成率(%)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40人	35人	88%	
		质量指标	保障残疾儿童得到有效康复	为40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。	已完成	100%	
		时效指标	按工作计划实施	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完成	2021年11月底已完成	100%	
		成本指标	脑瘫儿童康复救助费用	59.6万元	7.6万元	13%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按年度进行申报,每年结算两次,年中一次,年底一次,2021年11月底康复医院将结算清单报送至我单位,我们根据报账流程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报账,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及时支付给康复医院。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,改善残疾儿童康复功能,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活动,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,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准确的家庭康复训练指导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,改善残疾儿童康复功能,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活动,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,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准确的家庭康复训练指导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助残疾儿童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0%		